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權益)持有本公司74.56%的權益；(ii)張鐵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94%的權益；(iii)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的權益；及(iv)張峰先生作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及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本公司6.55%的權益。張鐵山先生為張峰先生的父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合共持有本公司100.0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將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我們主要從事精釀啤酒產品的釀造和銷售在金星品牌項下進行，旨在通過直銷與分銷的方式面向個人消費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金星控股的主營業務

金星控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為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啤酒代工生產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星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星控股集團持有以下具有一定規模的啤酒代工生產的業務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啤酒代工生產

金星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代工生產業務，屬於主要面向第三方品牌的業務模式。除為其他品牌啤酒代工生產酒精飲料外，金星控股集團亦為本集團代工生產部分啤酒產品。我們認為金星控股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客戶類型和業務模式。**金星控股集團主要面向第三方品牌為各類第三方啤酒品牌提供代工生產服務；而本集團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啤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金星控股之間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 **銷售渠道和消費場景。**金星控股集團主要為第三方品牌提供代工生產服務為主；而本集團的啤酒產品通過直銷或本集團之經銷商至商超、連鎖便利店及電商平台等多元化渠道銷售，面向終端消費者，滿足終端消費者日常消費和社交需求。
- **配方及研發主導權歸屬。**金星控股集團作為代工生產方，其使用由第三方品牌或本集團提供的配方，金星控股集團不擁有相關配方的知識產權，也不參與產品的核心研發決策。
- **地理覆蓋範圍及運輸半徑。**本集團部分產品由金星控股集團進行代工，主要是基於啤酒生產存在一定的運輸半徑限制，為了更好地覆蓋特定區域市場、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選擇與具備相關覆蓋區域生產能力的金星控股集團合作，委託其進行代工生產。金星控股集團的廠房主要位於山西、甘肅、雲南、四川及廣東等地區。雖然金星控股集團在河南潢川縣有一個小規模的廠房但該廠房僅從事小規模代工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自有廠房則位於河南，本集團位於陝西的廠房為在建項目，尚未投產。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本集團具備充足產能，金星控股集團為本集團代工生產的產品僅佔我們產品的一部分。即使金星控股集團不為本集團代工生產相關產品，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亦足以滿足該等產品的生產需求。鑒於啤酒生產和運輸存在地域半徑限制，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相關產品旨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布局 and 資源優化。本集團自有設施的啤酒產能亦能夠充分滿足本集團全部產品(包括由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部分)的生產需求：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的啤酒分別為0千升、356.9千升及1,538.4千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0%、0.2%及0.9%。自2024年起本集團開始委託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主要由於四川、雲南等地對本集團產品從2024年起需求逐步增長，為更好地覆蓋區域市場、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已委託金星控股集團，該集團於相關地理區域已建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在這些地區的需求提供代工生產服務。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的啤酒分別佔金星控股集團總產能0%，0.02%及0.1%。
- **戰略重點**。金星控股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啤酒及相關酒精飲料的代工生產，而非自主品牌建設；而本集團以自主品牌啤酒為核心業務，並且專注於自有品牌精釀啤酒的釀造和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為避免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競爭，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已於[●]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分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 (a) 只要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或金星控股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
- (b) 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進一步承諾，將對其關聯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約束。如其本人或其關聯企業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商業機會，將及時通知本集團，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本集團獲得該等商業機會；
- (c) 如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和解決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促成本集團在合理期限內收購相關業務，或由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對外處置該等業務；
- (d) 如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其將向本集團補償因相關交易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及收益，並將根據適用法律對本集團因此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質及許可證、並擁有獨立生產廠房、經營場所、商標、版權、域名及系統。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職權範圍。

我們建立了獨立的銷售和分銷渠道以及原材料採購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關係人的情況下直接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已與金星控股集團就金星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代工啤酒生產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自金星控股集團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11,182,000元及人民幣14,464,000元分別占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0.11%、2.46%和2.46%，自金星控股集團銷售額分別為為人民幣3,493,000元、人民幣8,590,000元和人民幣10,208,000元，分別占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0.98%、1.18%和0.92%。除上述代工啤酒生產服務外，這些歷史數據還包括(i)重組後通過金星控股集團渠道進行的過渡性銷售，以及(ii)重組後原材料的過渡性重新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渠道均已關閉及轉讓，所有該等過渡原材料安排均已停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成立了自己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和資金職能，並擁有健全和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開設銀行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在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賬單等財務職能方面，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山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鐵山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金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鐵山先生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主要體現其控股權益。他並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
- 我們的每位董事都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沖突；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沖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都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定義的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沖突：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倘股東會涉及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將不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已就位，以於[編纂]後管理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沖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